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孟婷 電話: 03-8462783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 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終字第11300311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QA、切結書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計畫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無收據正本切結書、 臨時托育證明書(376550000A 1130031167 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 1130031167 ATTACH2. odt · 376550000A 1130031167 ATTACH3. odt · 376550000A\_1130031167\_ATTACH4. odt \ 376550000A\_1130031167\_ATTACH5. odt \ 376550000A\_1130031167\_ATTACH6.odt \ 376550000A\_1130031167\_ATTACH7.odt \ 376550000A 1130031167 ATTACH8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113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貴中心協 助公告,以利單親家長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2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 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,及於修業年限 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 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3年2月24日至113年3月 25日止,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,如有相關問題, 請逕洽委託辦理單位: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







會,聯絡人及電話:韓小姐,02-2321-2100轉200、 201 °

正本: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 電2024/02/15文 交 14: 換:38章



